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際交流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113年9月24日11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115年4月14日114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點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增進與國外學校之實質交流，全面推動國際學術之交流與合作及拓展學生國際視野，於年度編列預算內予以補助，訂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際交流推動小組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」。
- 二、本校設置國際交流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委員九人，校長為召集人，由國際事務處（以下簡稱國際處）處長、主計室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；其餘兩名委員由國際處處長推薦名單，送請校長圈選遴聘之。
- 三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規劃並推動國際交流相關事宜。
 - （二）審議教職員工因公出國經費補助。
 - （三）審議師生參與國際活動名額及經費補助。
 - （四）審議教育部學海計畫經費分配。
 - （五）審議國際志工出國經費補助。
- 四、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五、本小組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如召集人因故缺席時，得由召集人指派一位當然委員代理之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必要時得邀請與審議事項有關之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國際事務處，

於115年4月14日114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，115年4月20日校長核准，115年4月21日公告。